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7执32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负责人：张某某。

被执行人：张某某。

被执行人：龚某某。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某某、龚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到期后未自动履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某某、龚某某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青路169号芊浔嘉园10幢103室不动产（含10 幢103 室地下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某某、龚某某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永青路169号芊浔嘉园10幢103室不动产（含10 幢103 室地下室）。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坚

审 判 员 靳义威

审 判 员 王程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王昌立

书 记 员 赵 俊